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六日公告」)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七月十七日公告」)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七月十七日公告中披露，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因此預期該通函將會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董事會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